关于开展2017年度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和广大学生能够顺利高效地完成本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健康水平，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进而全面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质健康测试宣传教育活动**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要利用学校网页、校内 LED 屏、校园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报导，营造良好的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氛围。

各二级学院要在 11 月 4 日前，将本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黑板报、宣传栏内容增加与体质健康测试有关的内容，如《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和《2017年四川文理学院体质健康测试通知》等文件（附后）；组织各班级通过开展主题班会、团会等形式宣传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关体质健康测试的政策、法规和办法，提高学生认识，引起学生重视。

**（二）按照日程安排，组织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党总支书记牵头，安排专人按测试日程安排，带领学生准时到达测试现场，维持好测试秩序，协助核查学生身份，防止冒名顶替，确保测试效率和质量。对于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要通知学生按要求在测试前办理完毕请假或免测等手续。

附件：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2.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4年修订）；

4.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5. 2017年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通知。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2017年10月30日